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达成和解。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1,075.54 万元。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若能按照和解协议约定的时限，顺利收到通海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支付的相关款项，将对公司相关年度的损益及现金流状况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以最终财务核算为准。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收到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件，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对通海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起的诉讼，并对该诉讼案进行了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31日、7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和《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54、2023-066）。

二、案件进展情况

因该诉讼判决已生效，公司向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近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发来的《执行裁定书》，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因公司与通海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六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裁定终结强制执行。公司与通海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通海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诺于本协议签订后 5 日内向公司账户支付人民币 30 万元；此后每年 12 月 20 日前向公司账户支付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2028 年 12 月 20 日前履行完（2023）云 0423 民初 706 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全部义务。

2. 本协议签订后 5 日内，公司向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通海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名下全部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

3. 如通海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未按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时间、最低支付额度等向公司履行支付义务，或逾期支付任意一期款项的，公司有权立即申请恢复强制执行（2023）云 0423 民初 706 号《民事判决书》并依法对全案采取相应强制执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民法院采取冻结银行账户等强制执行措施）。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前期披露的其他小额诉讼暂无进展，无新增小额诉讼情况。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若能按照和解协议约定的时限，顺利收到通海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支付的相关款项，将对公司相关年度的损益及现金流状况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以最终财务核算为准。

五、备查文件

1.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 公司与通海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